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 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

地 址：363 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3 號

電 話：(037)222729 分機 150-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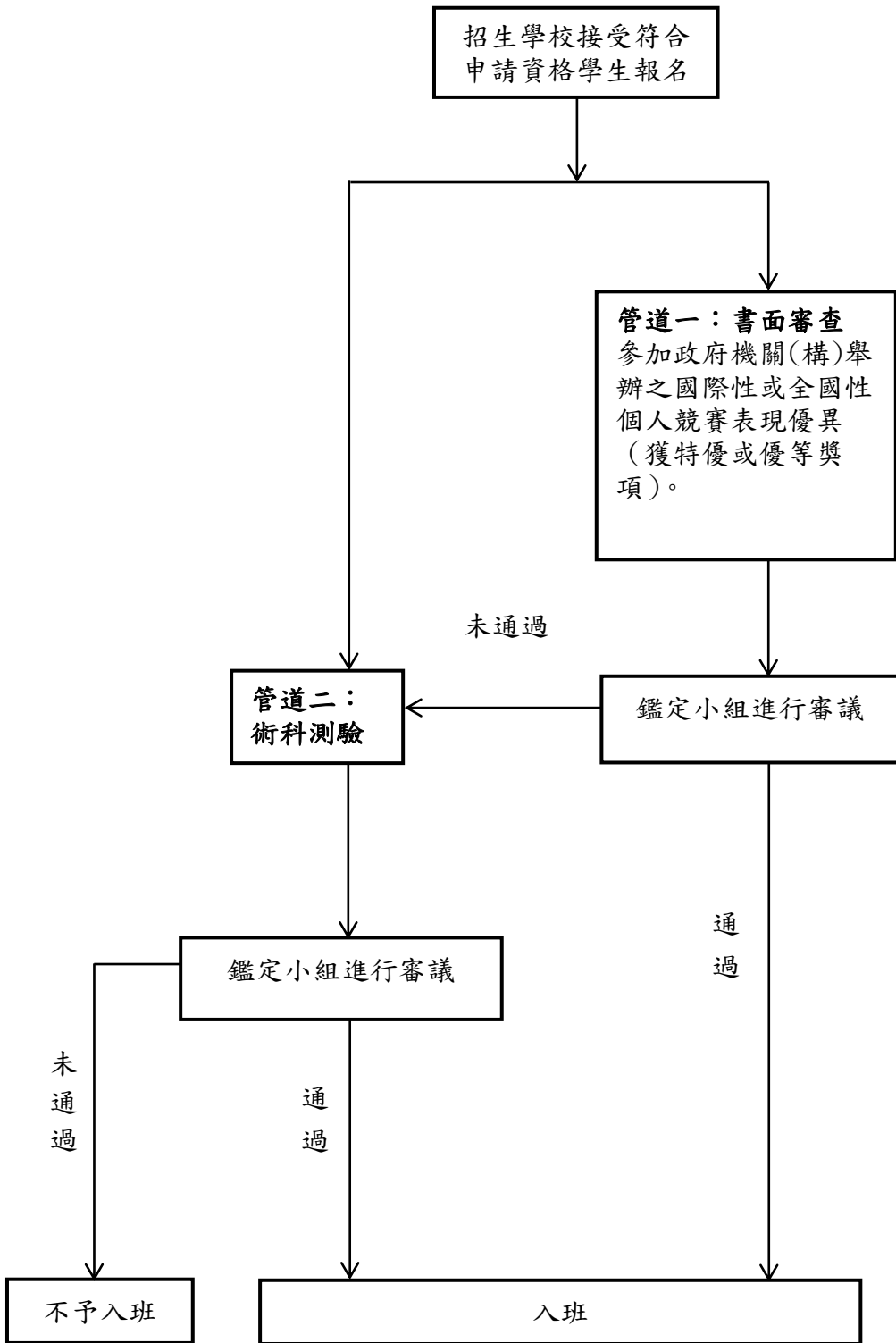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s://ggjh.mlc.edu.tw/>

苗栗縣政府編印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項次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一	公告簡章	簡章核備日起	公告於苗栗縣教育入口網及公館國中網站。
二	報名	1. 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2. 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3. 地點： 本校輔導室（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3 號 聯絡人：呂佳玲、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2）	
三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通知學生改採術科測驗	115 年 3 月 26、27 日（星期四、五）	
五	術科測驗	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起	詳見准考證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七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議，得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前填具成績複查表向各校提出申請
八	入班學生辦理報到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1. 錄取學生需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16 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2. 未依限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相關服務。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作業流程



管道一個人競賽獎項審查說明：

1.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或優等獎項。
2. 國際性個人（音樂）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 上述競賽舉辦日期為最近3學年內（112-114學年度）始得採計。
4.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公館國民中學。

參、招生名額：

- 一、新生一班 26 名。

肆、報名資格：凡有音樂天賦及音樂技能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新生：設籍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

伍、報名日期：

- 一、書面審查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 二、術科測驗報名：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大同路 3 號)。

聯絡人呂佳玲、周碩政，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2。

柒、報名手續(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報名)：

- 一、填寫報名表(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 2 張)。
- 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 三、繳交一份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 44 元(寄發成績通知用)。
- 四、報名【書面審查】鑑定方式者，請同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正本」。
- 五、領取准考證。
- 六、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籍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於報名時繳交核章證明之影本，以利查驗。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之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捌、鑑定管道：

一、管道一(書面審查)：

(一) 鑑定標準：

1.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個人競賽表現優異，獲特優或優等獎項，經學者專家審查後得優先入班。
2. 全國性個人競賽：獎項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特優或優等獎項。
3. 國際性個人音樂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必要時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4. 符合上開規範且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2-114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5.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 (二) 鑑定方式：以所提之書面資料，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三)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 (<https://www.mlc.edu.tw/>)。

(四) 書面審查結果不辦理複查作業。

(五) 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由學校於 115 年 3 月 26、27 日 (星期四、五) 通知學生得改採報名管道二術科測驗。

二、管道二 (術科測驗)：

(一) 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起 (詳見准考證)。

(二) 測驗地點：公館國中指定教室 (於考試前一天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三) 測驗科目：

1.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占 30% 【包含視唱 (50%)、聽音辨識 (25%)、節奏視奏 (25%)】。

2. 樂器演奏測驗占 70%。

(四) 各科於考前 10 分鐘進場準備，遲到 15 分鐘不得入場。

考試科目	時 間	成績比例	考生自備用具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9：00 開始	30%	
樂器演奏測驗	9：00 開始	70%	<p>1. 考生應在下列各項中選擇一項為樂器演奏。 (各組考試內容請參考附件四，均以<u>主修規定應試</u>)</p> <p>(1) 鋼琴。</p> <p>(2) 國樂：胡琴、笛類、簫類、琵琶、古箏、揚琴、柳葉琴、阮咸、笙、嗩吶或其他國樂器。</p> <p>(3) 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等。</p> <p>(4) 管樂：(A)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木笛、薩氏管或其他木管樂器。 (B)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等。 (C) 口琴。</p> <p>(5) 打擊樂。</p> <p>(6) 聲樂。</p> <p>(7) 理論作曲。</p> <p>* 鋼琴之音階現場依規定任抽選一個調彈奏。 * 除鋼琴、小鼓、定音鼓、馬林巴木琴、揚琴、低音提琴可由本校提供以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 如需伴奏請自備。 * 測驗科目中若有任何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 演、唱奏時間：最長以 3 分鐘為原則。</p>

(五) 參加測驗之學生，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經本校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甄選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取消其測驗資格。

(六) 鑑定方式：術科測驗成績先由本校招生甄選委員會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始提本縣藝術才能學生入班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七) 鑑定標準：

1. 樂器演奏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依術科測驗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扣除管道一優先錄取人數），超過名額者列備取。

2. 總成績相同者以：(1)樂器演奏測驗分數(2)音樂基本能力測驗分數(3)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視唱分數(4)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聽音辨識分數(5)音樂基本能力測驗之節奏視奏分數為順序依據。

(八) 放榜日期：錄取名單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首頁（<https://www.mlc.edu.tw/>）。

(九) 複查：

1. 參加學生如對術科測驗結果有疑義，得於 115 年 4 月 17、20 日（星期五、一）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三）向本校提出申請。

2. 本校只進行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及評量。不得要求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

玖、報到：通過鑑定入班學生於 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攜帶錄取通知單逕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自動放棄相關服務，並由備取遞補。

壹拾、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入班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壹拾壹、附則：

一、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不辦理招生（憑報名收據退費）。

二、報名卻未到場參加考試者，不予退費。

三、就讀期間，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四、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除政府補助部份經費外，其餘不足部分（含勞、健保、補充保費）應由家長支付。

五、經甄試錄取後，就讀本校音樂班者，均須參加合奏課，須主修一項樂器，可選擇副修第二項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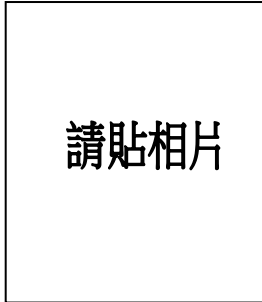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新生）招生鑑定報名表

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家長	姓名	關係	請黏貼兩吋照片 1 張
	電話	日： 夜：	
	行動		
住 址：			
鑑定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資料			
演奏樂器 名稱		曲名	
		作曲者	
【書面審查】 競賽獲獎紀錄 備註： 1. 須符合簡章第捌項管道一鑑定標準規定。 2. 舉辦日期為最近 3 學年內（112-114 學年度）之競賽始得採計。 3. 報名時須檢附其比賽辦法及獎狀正本，如非使用中文或英文者，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 4. 僅參加術科測驗者免填。			
舉辦日期	競賽或比賽名稱	獎項或名次	辦理單位
書面審查初審意見	招生甄選委員會填寫意見並核章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止(書面審查)、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止(術科測驗)（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請至公館國中輔導室報名。聯絡人：呂佳玲、周碩政 諮詢電話：037-222729 轉 150-152。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
入學考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測驗科目及日程：


- 一、科目：音樂基本能力測驗、樂器演奏
- 二、日程：115 年 4 月 11 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時間	成績比例	考生需自備之用具
報到	8:30-8:50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	9:00-	30%	
樂器演奏	9:00-	70%	自備樂器

註：除了鋼琴、小鼓、馬林巴木琴、定音鼓、揚琴及低音提琴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苗栗縣公館國民中學115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甄試入班術科規定

<p>鋼琴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四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及終止式。速度 ♩=72 以上，以  演奏。</p> <p>二、小奏鳴曲程度(或以上)自選一首。</p>
<p>弦樂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 速度：♩=72以上，以  演奏。 低音提琴：自 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兩個八度上下行，不必反覆）。速度：♩=60以上，以  演奏。 古典吉他：C大調，Mi型音階。速度：♩=60以上。</p> <p>二、自選曲一首。</p>
<p>管樂組</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 小號、長號、低音號：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中抽考一個調（一個八度上下行必須反覆，第一次圓滑，第二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p> <p>其他管樂器：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必須反覆，第一次圓滑，第二次斷奏，不限主音開始）。</p> <p>二、自選曲一首。</p>
<p>國</p>	<p>主修</p>	<p>一、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 笙：與自選曲同調，一個八度單音上下行。</p>

樂 組		<p>箏：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七聲音階及分解和絃上下行。</p> <p>笛：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其他國樂器：與自選曲同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p> <p>速度：♩ = 72以上，以  演奏。</p> <p>二、自選曲一首。</p>
敲擊 樂組	主修	<p>一、定音鼓、小鼓及馬林巴木琴自選曲一首。</p> <p>二、馬林巴木琴自二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個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必反覆）。</p>
理論 作曲 組	主修	<p>一、筆試：作曲。</p> <p>二、面試：(1)鋼琴演奏：自選曲一首。 (2)創造力。</p>
聲樂 組	主修	<p>一、練聲曲一首，以單母音演唱。</p> <p>二、藝術歌曲自選一首。</p>

注意事項：一、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准考證接受查驗。

二、除鋼琴、小鼓、馬林巴木琴、定音鼓、揚琴、低音提琴之外，其餘請自備樂器。

1、本校提供之馬林巴木琴音域為五個八度，音域：C16-F81，66鍵。

2、定音鼓五顆，規格分別為20吋、23吋、26吋、29吋、32吋。

3、若考生所準備之曲目音域超過所提供之樂器音域範圍，樂器部分請自行準備。

三、如需伴奏請自備。